【裁判字號】85,台上,649

【裁判日期】850328

【裁判案由】分割共有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九號

上訴人 甲〇〇

廖添成

顏榮燦

顏榮鑑

被上訴人 乙〇〇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七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爲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甲〇〇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廖添成、顏榮燦、顏榮鑑,爰倂列之爲上訴人,合先說明。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新竹市〇〇段一一〇二號建地〇點〇〇三三公頃爲兩造共有,其應有部分,被上訴人爲一〇〇〇分之二二〇,甲〇〇爲一〇〇〇分之二八〇,廖添成爲一〇〇〇分之二五〇,顏榮燦、顏榮鑑各爲一〇〇〇分之一二五,共有人間並無不分割之特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經協議分割不成等情,求爲裁判分割之判決。

上訴人甲〇〇、廖添成則以:應按伊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所提分割方案爲分割 ;顏榮燦、顏榮鑑則以:應依第一審判決附圖(二)甲案所示分割方法爲分割各等語,資 爲抗辯。

原審以:系爭土地爲兩造共有,其應有部分,被上訴人爲一〇〇〇分之二二〇,上訴人甲〇〇爲一〇〇〇分之二八〇、廖添成爲一〇〇〇分之二五〇、顏榮燦、顏榮鑑各爲千分之一五〇,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特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復經協議分割不成,則被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自應准許,查與系爭土地相鄰之一一〇號土地爲被上訴人所有;一一〇號土地爲上訴人廖添成、甲〇〇共有,有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可按,爲使其分得之系爭土地能與其相鄰土地合併使用,以增進經濟效用,自以原物分割爲宜。次查與系爭土地相鄰之一一〇五號土地及其上房屋爲訴外人顏炎枝所有,一向經由系爭土地以至水田街,有勘驗筆錄及現場圖可稽,上訴人廖添成亦承認此通路自日據時期即已存在,自應將該通路保留爲共有,以供通行之用。爰斟酌系爭土地之形狀及與鄰地之關係,認爲如原判決附圖E部分所示八平方公尺土地保留爲巷道,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A部分所示十三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上訴人所有;B部分所示八平方公尺土地

分歸上訴人廖添成、甲〇〇共有;C部分所示四平方公尺及D部分所示四平方公尺土地分歸上訴人顏榮燦、顏榮鑑共有,較具經濟效用。至於分割後A、B部分土地所有人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廖添成、甲〇〇對於互相延伸他人門前之土地,自可協商交換,以求完整。又上訴人廖添成、甲〇〇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提出之分割方案與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不能符合,且將造成分割後之土地爲零碎畸零地,自非適當之分割方法。因而將第一審所爲變價分割之判決廢棄,改依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分割方法爲分割之判決。

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及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爲分割。查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之一一○號土地及上訴人廖添成、甲○○共有之一一○號土地相鄰,原審既係以使其分得之土地能與上開相鄰土地合併使用,以增進經濟效用爲目的,始採取原物分割之方法爲分割,惟其分歸被上訴人所有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與分歸上訴人廖添成、甲○○共有之B部分土地,均互相延伸至對方門前,顯難達與其所有鄰地合併使用以增進經濟效用之目的。且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廖添成、甲○○分得之土地均爲不規則呈狹長形之零碎畸零地,其經濟價值亦顯著降低。故原判決所採分割方法,尚難謂係公平適當之分割分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 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奇 福

法官 許 朝 雄

法官 梁 松 雄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朱 錦 娟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一 日